

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

2017年,本人(高宽众)作为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要求,在工作中,忠实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职务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本人一年来的工作情况向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作简要汇报。

本人2017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17年,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,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,认真审议议案,并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,为董事会的正确、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。

2017年,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,合法有效。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,没有反对票、弃权票的情况。

本年度公司共召开3次股东大会,本人均列席会议,对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

二、日常工作

报告期内,本人利用现场参加会议的机会特地提前到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,并与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经常联系,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情况,同时,关注电视、报纸和网络等媒介有关公司的宣传和报道,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,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三、独立董事与公司相关人员及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

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，积极配合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开展，与会计师、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部门等相关人员积极沟通，了解掌握会计师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，仔细审阅相关资料，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沟通，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。

四、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任期内认真审阅每个议案，并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管的履职情况，信息披露和内部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，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关注并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，建立、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同时对关联交易、业务发展等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；
- 3、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事务所以及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。在新的一年里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、勤勉、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，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从而提高公司决策水平和经营绩效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。

独立董事：高宽众

2018 年 4 月 10 日